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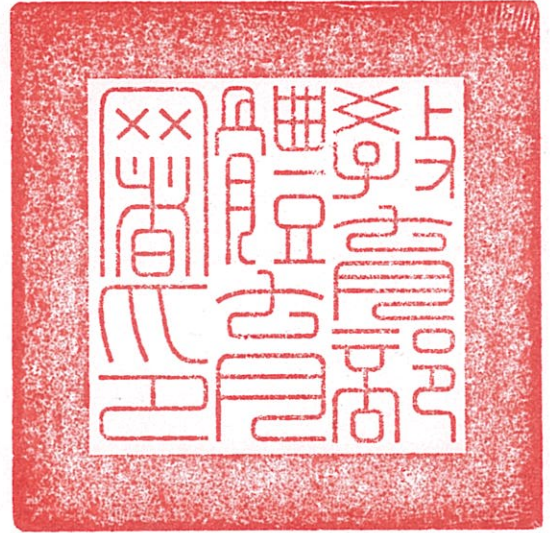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10035008A號



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（運）用及不適任
通報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（運）用及不適任
通報注意事項」

代理署長林騰蛟